



新时代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

财经商贸大类系列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职业教育创新研究中心 / 组编

王威 / 主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 职业教育创新研究中心组编; 王威
主编.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19.11
新时代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财经商贸大类系列
ISBN 978-7-5548-3092-5

I. ①商… II. ①职…②王… III. ①商业会计—高等
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1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254554号

责任编辑: 巩小珂
责任技编: 涂晓东 陈 瑾
装帧设计: 何 维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SHANGPIN LIUTONG QIYE KUAIJI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12-15楼)
邮政编码: 510075
网址: <http://www.gjs.cn>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7.5印张 350 000字
2019年11月第1版 2019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48-3092-5
定价: 53.0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20-87613102 邮箱: gjs-quality@nfc.com.cn
购书咨询电话: 020-87615809

I 内容简介

INTRODUCTION

本教材是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大纲，以满足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人才的要求和行业会计人才的需求为目的，结合近年来用人单位对学生的技能要求及教学过程中的心得编写而成的。

本教材按照“贴近现实、操作性强”的原则，强调理论以“够用”为度，突出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业务操作特点。全书共分为十二章，具体内容包括：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商品流通企业设立的核算，批发商品流转的核算，零售商品流转的核算，进出口业务核算，连锁经营企业的核算，其他业务的核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核算，负债的核算，所有者权益的核算，收入、费用及利润的核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本教材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经济管理及相关专业的通用教材，也可作为广大读者自学会计相关知识的参考书。

P 前言 PREFACE

为了满足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人才的要求和行业会计人才的需求，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大纲，从就业角度出发，并结合近年来用人单位对学生的技能要求及教学过程中心得，我们编写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这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注意到了商品流通企业尤其是零售商业企业在经营管理模式上的变化，注意到该行业会计业务内容的特殊性，充分考虑到高职高专学生的基础和特点，按照“贴近现实、操作性强”的原则，以商品流通企业业务活动类型为主线，构筑了本教材的基本框架。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按照教育部职业教育规定的教材编写原则和职业教育教学的特点，强调理论以“够用”为度，突出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业务操作特点。我们不仅参阅了与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相关的制度、规范，还走访了多家不同经营规模和经营方式的商品流通企业，搜集了大量实践操作的第一手资料，并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写，力求做到充分反映该行业的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方法。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尽力突出以下特点。

(1)在整体结构编排上突破原有财务会计教材按照会计要素介绍会计核算的编写模式。这种改动不仅能使学生顺利掌握经营业务的核算操作，而且可使其清楚地了解到商品流通企业业务的发生过程，使知识具有完整性、连续性和系统性。

(2)内容集中，理论阐述简明，引入商品流通企业的业务操作方式和方法，利用企业实际发生的案例阐述会计知识，既增强了本教材的实践性，又便于学生在掌握会计知识的同时了解商品流通企业的特点。

(3)不仅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核算知识，而且有针对性地介绍了相关的财务管理知识，突出了会计的监督管理职能，便于培养学生的企业管理意识和能力。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知识的更新，不断地充实教材内容和提高教材质量，是教材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我们愿为此奉献力量；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C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知识要点	1
核心概念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内容 与特征	1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工作规范 和组织	4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人员的任务	6
知识总结	7
知识巩固	7

第二章 商品流通企业设立的核算

知识要点	9
核心概念	9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设立登记	9
第二节 资金筹集业务的核算	14
知识总结	26
知识巩固	27

第三章 批发商品流转的核算

知识要点	29
核心概念	29
第一节 商品流转的核算	29
第二节 批发商品购进的核算	33
第三节 批发商品销售的核算	40
第四节 批发商品储存的核算	46
第五节 批发商品减值的核算	50

第六节 批发商品销售成本的计算 和结转	51
知识总结	54
知识巩固	55

第四章 零售商品流转的核算

知识要点	57
核心概念	57
第一节 零售商品流转核算概述	57
第二节 零售商品购进的核算	59
第三节 零售商品销售的核算	66
第四节 零售商品储存的核算	71
第五节 鲜活商品的核算	74
知识总结	77
知识巩固	78

第五章 进出口业务核算

知识要点	79
核心概念	79
第一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79
第二节 进出口业务的流程及结算 方式	83
第三节 自营出口贸易的核算	89
知识总结	95
知识巩固	96

第六章 连锁经营企业的核算

知识要点	99
核心概念	99

第一节	连锁经营业务概述	99
第二节	直营连锁模式的会计核算	104
第三节	特许连锁模式的会计核算	110
第四节	自愿连锁模式的会计核算	118
第五节	连锁企业配送中心的会计核算	123
第六节	各门店调价的会计核算	125
	知识总结	132
	知识巩固	133

第七章 其他业务的核算

	知识要点	135
	核心概念	135
第一节	加工商品业务的核算	135
第二节	代购代销商品业务的核算	137
第三节	包装物与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42
	知识总结	146
	知识巩固	147

第八章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核算

	知识要点	149
	核心概念	14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49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66
	知识总结	175
	知识巩固	176

第九章 负债的核算

	知识要点	179
	核心概念	179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79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81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的核算	193

	知识总结	203
	知识巩固	203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知识要点	205
	核心概念	205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06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07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09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12
	知识总结	216
	知识巩固	217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及利润的核算

	知识要点	219
	核心概念	219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收入的核算	219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费用的核算	224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利润的核算	230
	知识总结	238
	知识巩固	240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的编制

	知识要点	241
	核心概念	241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4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43
第三节	利润表的编制	25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55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66
	知识总结	268
	知识巩固	269

参考文献

第二章

商品流通企业 设立的核算

知识要点

1. 了解商品流通企业设立登记流程。
2. 理解商品流通企业筹资的含义、分类与渠道。
3. 掌握商品流通企业负债筹资业务的核算。
4. 掌握商品流通企业权益筹资业务的核算。

核心概念

设立登记 工商注册 负债筹资 权益筹资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设立登记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任何进入市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事先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审查、核准登记注册并发给相应的营业执照后，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设立公司必须进行登记。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

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商品流通企业的设立也应当遵循这样的规定。

2019年2月27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规定,取消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预先核准审批,改为由企业(包括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现以目前天津市的商品流通企业设立登记流程为例进行介绍。

(一) 商品流通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1)商品流通企业登录“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企业名称申报平台”进行公司名称申报。

(2)注册并登录后,申请人只需要根据名称结构的四段式,按照提示进行信息填报。如自己想用的名称为:天津甲商贸有限公司,填报时行政区划是天津,字号是甲,行业是商贸,组织形式是有限公司,并根据股东数量选择企业类型:股东是一个自然人,选择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是两个及两个以上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选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一个法人股东,选择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预查通过后,申请人在信息填报下方选择名称格式,之后提交名称申请,跳转页面至股东信息填报界面,填写所有的股东信息后点击保存,勾选下方股东后点击提交全部内容,跳转页面之后保存或打印《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即可。

《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有效期为20天,如20天内无法完成企业设立登记,可以申请延期20天,一个企业名称只能申请延期一次,过期后需重新申请名称。

提示:申请人可以通过登录界面的企业名称开放查询查找申请的名称在天津市范围内是否存在相同或者近似,若提示相同或近似,仍选择继续使用,风险自担。

注意:

①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名称,需要后台人工核准,核准后名称有效期是6个月,这类名称可以申请延期一次,延长6个月。

②申请不带“天津”或者“天津市”的企业名称,需要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申请。

(4)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的规定,很多地区都已经全面实施企业登记身份信息实名验证管理,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实名验证。

(二) 商品流通企业在平台进行设立登记

(1)取得《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后按商品流通企业设立要件内容准备相关资料,如表2-1所示。

表 2-1 商品流通企业设立要件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企业名称	
2	经营范围	
3	注册资金	万

续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手机号)	
5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号、手机号)	
6	联络员(身份证号、手机号)	
7	股东(姓名、身份证号、住所、手机号); 若为企业股东则提供该企业法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住所、手机号)	
8		
9		
10		
11	执行董事(与监事不能同一人)(身份证号、手机号)	
12	监事(与财务负责人不能同一人)(身份证号、手机号)	
13	公司人数	
14	经营年限	
15	认缴年限	

以上人员需要提供清晰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照片,提供的手机号需要与微信绑定。股东为企业时需要提供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信息(身份证号、手机号、住址)。

(2)登录“天津市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网址: <http://qydj.scjg.tj.gov.cn>),点击右上角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进行登录并阅读相关内容且点击“我同意”,如图 2-1 所示。进入天津市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选择“设立一家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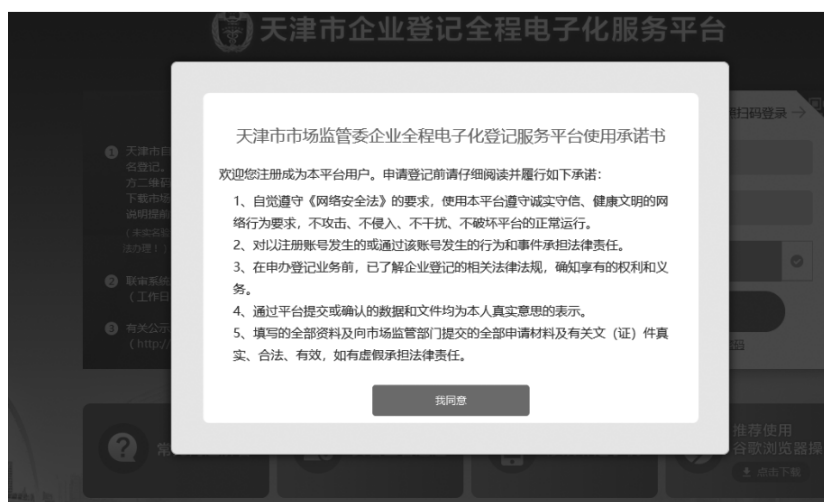


图 2-1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服务平台使用承诺书

(3)也可以在名称申报后,直接进行企业设立。点击“设立”,出现如图 2-2 所示界面,信息填写界面见左侧:主体信息、人员信息、上传登记资料。

图 2-2 信息填写

①主体信息:主体信息界面申报人需填写已经核准的公司名称、名称申报告知书记号、注册资本(万元)、营业期限(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执照副本数、住所所在行政区划、乡镇/街道、住所、属地监管工商所、党员人数、其中预备党员人数、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党员等信息。在主体信息中可选择开户银行。

②人员信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逐条填写人员信息,如图 2-3 所示。

图 2-3 人员信息

③人员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登记资料。需要上传股东和其他人员的身份证照片，点击上传进入如图 2-4 所示界面。



图 2-4 上传登记资料

将身份证正反面拍摄后，通过微信扫一扫上传即可。身份证拍摄后需要把身份证照片裁剪至身份证大小后进行上传(正反面)。

相关许可证上传和其他文件上传：如有规定需要提交相关许可证和其他文件，分别点击“相关许可证上传”和“其他文件上传”，可将图片直接拖至下方相应线框内。上传公司章程时，若点击“默认系统自动生成”则系统自动生成固定模式公司章程，若点击“我要自拟章程”系统会弹出文件上传区域，申报人可直接把公司章程拖曳至该区域或者点击该区域自行上传公司章程，上传文件只支持 PDF 格式，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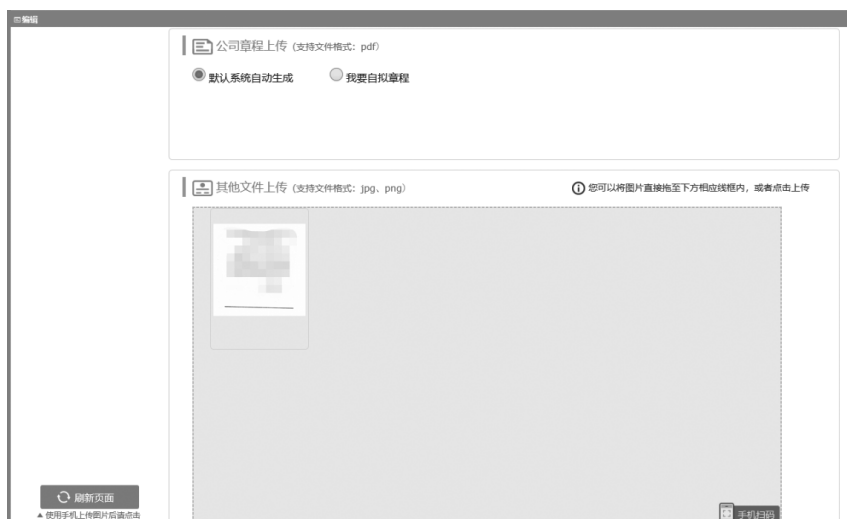


图 2-5 公司章程上传

所有资料提交后，关闭当前页面，回到“我的业务”界面，点击上报即可完成企业设立。登记人员审核后会在系统界面显示“通过”或者“驳回”。如遇“驳回”需重新修改填报直到“通过”。

(4)申报人在上报后经登记人员审核通过后，选择“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企业的设立登记。

企业设立中的登记资料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共同签字。需要签字的相关人员可以通过实名认证的方式进行电子签名，所有签名页通过一次签的形式由系统自动将签字人的签字预置到相应位置。

相关人员需手机下载“天津政务 App”，先进行注册，然后进入“旗舰店”菜单，选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后点击“实名签署”并按相应步骤进行后续操作即可。

(5)初审通过后在线进行法人及各股东之间的电子签字流程，然后提交资料等待审核，提交资料审核通过后次日即可取得商品流通企业营业执照。

第二节 资金筹集业务的核算

一、商品流通企业筹资的含义与分类

(一) 商品流通企业筹资的含义

商品流通企业筹资是指企业根据其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及调整资本结构等需要，通过一定的渠道，采取适当的方式，获取所需资金的一种行为。

(二) 商品流通企业筹资的分类

1. 按照资金的来源不同

按照资金的来源不同，可将商品流通企业筹资分为权益性筹资和负债性筹资。

(1)权益性筹资也称自有资金，是指商品流通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吸收直接投资、内部积累等方式筹集资金。商品流通企业采用吸收自有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一般不用还本，财务风险小，但付出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

(2)负债性筹资也称借入资金，是指商品流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向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商品流通企业采用借入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到期要归还本金和支付利息，一般承担较大风险，但相对而言，付出的资金成本较低。

2. 按照所筹资金使用期限的长短

按照所筹资金使用期限的长短，可将商品流通企业筹资分为短期资金筹集与长期资金筹集。

(1)短期资金筹集，是指筹集使用期限在 1 年以内或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内的

资金。短期资金通常采用商业信用、短期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应收账款转让等方式来筹集。

(2)长期资金筹集,是指筹集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或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资金。长期资金通常采用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票、发行债券、长期借款、融资租赁和利用留存收益等方式来筹集。

二、商品流通企业筹资的渠道

筹资渠道是指筹措资金来源的方向与通道,体现资金的来源与流量。目前,我国商品流通企业的筹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信贷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居民个人资金、国家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留资金。

(一)银行信贷资金

银行对企业的各种贷款是我国各类企业最主要的资金来源。银行一般分为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为各类企业提供商业贷款,政策性银行主要为特定企业发放政策性贷款。银行信贷资金有居民储蓄、单位存款等经常性的资金来源,贷款方式多种多样,可以满足各类企业的多种资金需要。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有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它们所提供的各种金融服务,既包括信贷资金投放,也包括物资的融通、为企业承销证券等金融服务。

(三)居民个人资金

居民个人的节余货币可以对企业进行投资,形成民间资金渠道。

(四)国家财政资金

国家对企业的投资主要是对国有企业的投资。在国有企业的资金来源中,其大部分资本是由国家财政以直接拨款方式形成的。国家财政资金具有广阔的源泉和稳固的基础,是国有企业筹集资金的重要渠道。

(五)企业自留资金

企业自留资金也称企业内部留存,是指企业内部形成的资金,主要包括提取的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这些资金的主要特征是,它们都是直接由企业内部自动生成或者转移的。

三、商品流通企业负债筹资业务的核算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借款。短期借款可以随企业的需要安排,便于灵活使用,且取得较为方便。

1. 短期借款的程序和种类

(1)程序。企业借入短期借款，必须首先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注明借款的用途、金额、利率、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然后企业根据借款合同办理借款手续，借款手续办理完毕后企业便可取得借款。

(2)种类。短期借款主要有生产周转借款、临时借款、结算借款等。短期借款可按照偿还方式的不同，分为一次性偿还借款和分期偿还借款；按照利息支付方法的不同，分为收款法借款、贴现法借款和加息法借款；按照有无担保，分为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

2. 短期借款的信用条件

银行发放短期借款时，往往附带一些信用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信贷额度也称贷款限额，是指借款人与银行在协议中规定的允许借款人借款的最高限额。一般来说，企业在批准的贷款限额内可随时使用银行借款，但是银行不承担必须提供全部贷款限额的义务。

(2)周转信贷协定，是指银行从法律上承诺向企业提供不超过某一最高限额的贷款协定。在协定的有效期内，只要企业的借款总额未超过最高限额，银行必须满足企业任何时候提出的借款要求。企业享用周转信贷协定，通常需要就贷款限额的未使用部分付给银行一笔承诺费。

(3)补偿性余额，是指银行要求借款人在银行中保持按贷款限额或实际借款额的一定百分比计算的最低存款余额。从银行角度来说，补偿性余额可降低贷款的风险，补偿可能遭受的贷款损失；从企业角度来说，补偿性余额提高了借款的实际利率，加重了企业的利息负担。补偿性余额贷款实际利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补偿性余额贷款实际利率} &= \frac{\text{利息}}{\text{可用借款额}} \times 100\% \\ &= \frac{\text{借款额} \times \text{名义利率}}{\text{借款额} - \text{借款额} \times \text{补偿性余额比例}} \times 100\% \\ &= \frac{\text{名义利率}}{1 - \text{补偿性余额比例}} \times 100\% \end{aligned}$$

3. 短期借款的核算

商品流通企业应设置“短期借款”科目，核算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该科目贷方登记企业借入的各项短期借款，借方登记企业偿还的各项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利息属于企业的筹资费用，应当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在实际工作中，银行一般于每个季度末收取短期借款利息，故企业的短期借款利息一般采用按月计提、分季支付的方式核算。如果企业按月支付利息或利息数额较小，也可在实际支付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科目。

企业借入短期借款的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取得短期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2)月末计提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

(3)季末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

 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4)到期偿还短期借款时：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例 2.1】 甲商贸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向银行借入一笔短期借款，共计 2 000 000 元，期限为 9 个月，年利率为 6%。该借款利息按月计提、分季支付。甲商贸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4 月 1 日借入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2 000 000
贷：短期借款	2 000 000

(2)4 月末，计提 4 月应付利息：

本月应计提的利息 = 2 000 000 × 6% ÷ 12 = 10 000(元)

借：财务费用	10 000
贷：应付利息	10 000

5 月末计提 5 月利息的账务处理与 4 月相同。

(3)6 月末，支付第二季度银行借款利息：

借：应付利息	20 000
财务费用	10 000
贷：银行存款	30 000

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账务处理同上。

(4)2019 年 1 月 1 日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借：短期借款	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000

4. 短期借款的优缺点

短期借款的优点主要有：筹资速度快，筹资弹性大。

短期借款的缺点主要有：筹资风险大，与其他短期筹资方式相比，资金成本较高，尤其是存在补偿性余额和附加利率的情况时，实际利率通常高于名义利率。

(二)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借款时间超过 1 年的款项。长期借款主要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满足长期流动资金占用的需要。

1. 长期借款的种类

长期借款按照不同标准可分为不同的种类，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加以选择。

(1) 长期借款按照用途不同，分为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更新改造借款和新产品研发借款等。

(2) 长期借款按有无担保，分为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信用贷款是指不需要提供抵押品，仅凭企业信用或担保人信誉而发放的贷款；抵押贷款则要求企业提供抵押品作为担保，其抵押品一般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股票、债券等。

(3) 长期借款按提供贷款的机构不同，分为政策性银行借款和商业银行借款等。

2. 长期借款的条件

企业申请长期借款一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

(2) 经营方向和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借款用途属于银行贷款办法规定的范围。

(3) 借款企业有一定的物资和财产保证，担保单位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

(4) 具有借款偿还能力。

(5) 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良好。

(6) 取得银行借款的企业要在银行设有账户，办理结算。

3. 长期借款的程序

(1) 企业提出借款申请。企业要从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应当先提出申请，填写借款申请书，陈述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偿还能力及还款方式等，并提供相关资料。

(2) 接受审批。企业提出借款申请后，应当接受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财务状况、信用情况、盈利的稳定性、发展前景、借款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审查。

(3) 签订借款合同。经审批合格后，借款企业应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借款的具体条件，明确借款的种类、用途、金额、利率、期限和一些限制性条款。

(4) 企业取得借款。借款合同生效之后，企业可根据借款的指标范围和用款情况分次或一次性取得借款。

(5) 企业偿还借款。企业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按期还本付息。企业偿还借款通常有三种方式，即到期一次偿还、定期等额偿还、分批偿还。如果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应当在借款到期之前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展期，但是否能够展期，由贷款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4. 长期借款的核算

为了总括地反映和监督企业长期借款的借入、应计利息和归还本息的情况，企业应设

置“长期借款”科目，核算企业借入期限在1年以上的款项。该科目贷方登记企业借入的各项长期借款，借方登记企业偿还的各项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科目可以按照借款种类和贷款人设置明细科目，并按“本金”“利息调整”等进行明细核算。企业长期借款的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取得长期借款。企业借入长期借款并存入银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科目；若企业直接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或工程项目的，则应借记“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科目。

【例 2.2】 甲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从银行借入一笔长期借款，共计 2 000 000 元，期限为 2 年，年利率为 6%。款项已存入银行，利息于每年年末支付。该借款用于购买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台设备。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该设备，价款 1 800 000 元，安装费 200 000 元，均用银行存款支付，设备于当月 30 日交付使用。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①9 月 30 日借入长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2 000 000
贷：长期借款	2 000 000

②10 月 10 日支付设备款：

借：在建工程	1 8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800 000

③10 月 10 日支付安装费用：

借：在建工程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200 000

(2)计算长期借款利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原则，长期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按期预提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的成本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在建工程”或“财务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例 2.3】 承【例 2.2】，计算甲公司从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利息，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①10 月末，计算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利息并结转固定资产成本：

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利息 = $2\,000\,000 \times 6\% \div 12 = 10\,000$ (元)

借：在建工程	10 000
贷：应付利息	10 000

固定资产成本 = $1\,800\,000 + 200\,000 + 10\,000 = 2\,010\,000$ (元)

借：固定资产	2 010 000
贷：在建工程	2 010 000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本年应付利息：

2015 年应计提的利息 = $2\,000\,000 \times 6\% \div 12 \times 3 = 30\,000$ (元)

借：财务费用	30 000
--------	--------

贷：应付利息	30 000
2015年年末，支付利息：	
借：应付利息	30 000
贷：银行存款	30 000

③2016年12月31日，计提本年应付利息：

2016年应计提的利息 = $2\,000\,000 \times 6\% = 120\,000$ (元)

借：财务费用	120 000
贷：应付利息	120 000

2016年年末，支付利息：

借：应付利息	120 000
贷：银行存款	120 000

④2017年9月30日，计提本年应付利息：

9月末应计提的利息 = $2\,000\,000 \times 6\% \div 12 \times 9 = 90\,000$ (元)

借：财务费用	90 000
贷：应付利息	90 000

(3)归还长期借款。企业归还长期借款本金和利息时，应按需归还的金额，借记“长期借款”“应付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2.4】 承**【例 2.2】**和**【例 2.3】**，甲公司2017年9月30日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长期借款	2 000 000
应付利息	90 000
贷：银行存款	2 090 000

5. 长期借款的优缺点

长期借款的优点主要有以下三点。

(1)具有财务杠杆作用。因为银行借款利息属于固定性融资成本，在息税前利润增加时，会使税后利润以更大的幅度增加。

(2)借款弹性较大。借款时，企业可以就借款的时间、数额和利率等与银行进行协商。在用款期间，若企业的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企业也可与银行商议变更借款数量及还款期限等，因此企业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3)借款成本较低。企业利用长期借款筹资，其利息可以在所得税前列支，有抵税的功能，故可减少企业实际负担的成本，这比股票筹资的成本低很多。同时，借款利率一般比债券利率低，而且不需要支付大量的发行费用。

长期借款的缺点主要有以下三点。

(1)筹资风险较高。企业的长期借款，必须定期还本付息，在经营不善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不能偿付的风险，甚至会导致破产。

(2)限制性条款比较多。在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中，一般都有一些限制条款，如定

期报送有关的财务报表、不允许变更借款用途等，这些条款可能会限制企业的经营活动。

(3)筹资数量有限。银行一般不愿意出借数量巨大的长期借款，因此，利用银行借款筹资有一定的上限，不像股票、债券，可以一次筹集到大笔资金。

(三)应付债券

债券是债务人为筹集资金面向社会公众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向债权人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发行债券是企业筹集资金的一种重要方式。

1. 债券的分类

(1)按债券是否记名，可将其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记名债券是指在债券上载明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发行企业对记名债券上的记名人偿付本息，持有人凭借印鉴支取利息。记名债券的转让，由记名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并由发行企业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无记名债券是指不需要在债券上记载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也不需要由发行单位代理机构登记造价的可随意转让，不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债券。

(2)按债券能否转换为公司股票，可将其分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不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公司债券在一定条件下能转换为股票，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反之则为不可转换公司债券。一般来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要低于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

(3)按债券有无特定的财产担保，可将其分为信用债券和抵押债券。信用债券又称无抵押债券，是指发行公司没有抵押品担保，完全凭信用发行的债券，这种债券通常是由信用良好的公司发行，利率一般略高于抵押债券。抵押债券是指债券发行人在发行一笔债券时，通过法律上的适当手续将债券发行人的部分财产作为抵押，一旦债券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则出卖这部分财产以清偿债务。

2. 应付债券的核算

企业发行债券时，应设置“应付债券”科目，核算企业按照法定程序经批准发行的债券和应付的利息。“应付债券”科目贷方登记企业发行债券的面值和应计利息，借方登记企业债券到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尚未偿付的债券本金和利息。

“应付债券”科目按照企业发行债券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并按“面值”“应计利息”“利息调整”进行明细核算。

(1)应计利息。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时，对于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记入“应付利息”科目；对于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记入“应付债券——应计利息”科目。

(2)利息调整。企业债券的发行价格通常有三种：平价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平价发行是指票面利率和市场利率一致，以债券的面值为发行价格；溢价发行是指债券的票面利率高于市场利率，以高于债券面值的价格发行；折价发行是指债券的票面利率低于市场利率，以低于债券面值的价格发行。企业发行债券时发生的溢价或折价，其实质是对债券面值利息的调整，即将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实际利率。企业无论是按面值发行债券，

还是溢价或折价发行债券，均按债券面值记入“应付债券——面值”科目，实际收到的价款与面值的差额，记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例 2.5】 甲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 5 年期、发行面值总额为 20 000 000 元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该债券按面值发行，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发行费用略）。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债券：

借：银行存款	20 000 000
贷：应付债券——面值	20 000 0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提的利息 = 20 000 000 × 6% = 1 200 000 (元)

借：财务费用(或在建工程)	1 200 000
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1 200 000

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计提利息的账务处理同上。

(3) 债券到期，支付本息：

借：应付债券——面值	20 000 000
——应计利息	6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26 000 000

3. 债券筹资的优缺点

债券筹资的优点主要有以下三点。

(1) 资金成本较低。与股票相比，债券的利息允许税前扣除，发行公司可取得节税利益，因此公司负担的债券成本一般低于股票成本。

(2) 保证控制权。债券持有人无权参与发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公司发行债券不会分散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

(3) 可以发挥财务杠杆作用。无论发行公司的盈利有多少，债券持有人一般只收取固定的利息，更多的收益可用于分配给股东或留存于公司进行经营，从而增加股东和公司的财富。

债券筹资的缺点主要有以下三点。

(1) 筹资风险高。债券有固定到期日，需要定期支付利息，发行公司必须承担按期还本和付息的义务。即使在公司经营不景气的时候，也需向债权人还本付息，这就会给公司带来更大的财务困难，有时甚至导致公司破产。

(2) 限制条件多。发行债券的限制条件与长期借款相比较，不仅多且更为严格。

(3) 筹资额有限。公司通过债券筹资一般有一定限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四、商品流通企业权益筹资业务的核算

(一) 吸收直接投资

吸收直接投资是指企业按照“共同投资，共同经营，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原则，以协议或者合同的形式吸收国家、其他企业、个人和外商等直接投入资金形成企业资本金的一种筹资方式。

1. 吸收直接投资的分类

(1)按资金来源的不同，吸收直接投资可分为吸收国家投资、吸收其他企业投资、吸收个人投资和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吸收国家投资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政府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所形成的资本。吸收国家投资是国有企业吸收自有资金的主要方式，其包括国家以拨款方式投入企业的资金，用利润总额归还贷款后所形成的国家资金，财政专项拨款和减免税所形成的资金。吸收其他企业投资是指其他企业将多余的可供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其他企业的投资。吸收个人投资是指个人或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由此形成的资本。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

(2)按出资形式的不同，吸收直接投资可分为现金投资与实物投资以及无形资产投资。现金投资是指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进行的投资。现金投资是企业筹资中最重要、最易使用的方式，也是企业最乐意接受的方式。外国的公司法、投资法对现金投资占资本总额的比例一般都有规定，我国目前尚无这方面的规定，现金比例由投资各方在投资过程中协商确定。实物投资是指投资者以厂房、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原材料、半成品等物资进行的投资。一般来说，企业吸收的实物投资应能为企业生产经营所用且技术性能完好，可按照合同规定确定投资实物的具体作价，但是合同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无形资产投资是指投资人以拥有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作为投资。应按双方同意接受的数额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还应有必要的文件作为处理依据。

2. 吸收直接投资的核算

在商品流通企业中，其资产主要来自投资者投入的资产，投资者可以用现金投资，也可以用现金以外的其他有形资产投资，符合国家规定的，还可以用无形资产投资。

企业应当设置“实收资本”科目，核算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该科目贷方登记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借方登记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时返还的出资额；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实收资本总额。

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应当以实际收到的金额或者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接受实物资产投资的，应当在办理实物产权转移手续时，借记相关资产科目；接受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按照合同、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移交有关凭证时，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投资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投资者在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例 2.6】 A、B、C 三人以货币投资甲公司，出资额共计 20 000 000 元。A、B、C 持股比例分别为 20%、30%和 50%。2019 年 1 月 3 日，甲公司如期收到各投资者一次性缴足的款项。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20 000 000
贷：实收资本——A	4 000 000
——B	6 000 000
——C	10 000 000

3. 吸收直接投资的优缺点

吸收直接投资的优点主要有以下四点。

(1)增强企业信誉和借款能力。吸收直接投资筹集的是自有资金，有了较多的自有资金，就可为债权人提供较大的保障，因而可以提高公司的信用价值，同时也为使用更多的债务资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能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吸收直接投资不仅能筹集现金，还可以直接获取投资者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有助于尽快形成生产能力。

(3)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吸收直接投资筹集的是权益资金。权益资金不存在还本付息的压力，经营状况好，可以多支付股息；经营状况不好，可以少支付股息，甚至不支付股息，因此财务风险小。

(4)限制条件少。利用债务筹资，通常有许多限制，这些限制往往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灵活性，而利用吸收直接投资则没有这种限制。

吸收直接投资的缺点主要有以下两点。

(1)资金成本高。债务资金的使用费是税前开支，能够抵减企业应交的所得税，从而使得实际承担的数额低于开支的数额；而权益资金的使用费要从税后开支，支出的数额等于实际承担的数额。因此，权益筹资的资金成本高。

(2)容易分散控制权。吸收直接投资后，由于引进了新的股东，容易导致企业控制权的分散。

(二) 发行股票

1. 股票的分类

(1)按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不同，可将股票分为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普通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具有管理权、股利不固定的股票。普通股具有股票最一般的特性，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最基本部分，通常情况下，股份有限公司只发行普通股。优先股票即优先股，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相对于普通股而言有一定优先权的股票。这种优先权主要体现在股利分配和剩余财产权利上。优先股是企业自有资金的一部分，不承担法定的还款义务。

(2)按票面是否记名，可将股票分为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记名股票是在股票上载有股东姓名或名称，并将其记入公司股东名册的一种股票。记名股票须同时附有股权手

册，股票持有者只有同时具有股票和股权手册，才能领取股息和红利。记名股票的转让和继承都有严格的法律程序，要办理过户手续。不记名股票是在股票上不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的股票。不记名股票的持有者就是公司的股东。不记名股票的转让、继承无须办理过户手续，只要将股票交给受让人就可以产生转让效力。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不记名股票。

(3)按投资主体的不同，可将股票分为国家股、法人股和个人股。国家股是有权代表国家进行投资的部门和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法人股是企业法人依法以其可支配的财产向公司投资而形成的股份；个人股是个人或公司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公司而形成的股份。

(4)按发行对象和上市地区的不同，可将股票分为A股、B股、H股和N股。在我国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主要有A股和B股。A股是以人民币标明票面金额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B股是以人民币标明票面金额，以外币交易和认购的股票，其上海、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H股是在我国香港上市交易的股票。N股是在美国纽约上市交易的股票。

2. 股票发行

企业发行股票的目的在于筹集企业所需的资金。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扩大经营规模的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筹集资金时，发行股票是主要的方法之一。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公募发行有自销方式和承销方式，承销方式具体分为包销和代销。股票发行是公司新股票的出售过程，新股票一经发行，经中间人或直接进入应募人之手，应募人认购、持有股票，即成为股东。这一过程一般没有固定集中的场所，或由公司自己发行，较普通的是由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经纪人等承销经营。

3. 发行股票的核算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核定的股本总额及核定的股份总额范围内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设置“股本”“资本公积”科目对发行股票业务进行核算。“股本”科目核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该科目结构与“实收资本”科目相同。“资本公积”科目核算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该科目贷方登记资本公积增加额，借方登记资本公积减少额，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资本公积实有数额。

当公司发行股票收到现金时，应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股票面值和核定的股份总额的乘积计算的金额，贷记“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例 2.7】 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20 000 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6 元，股款 120 000 000 元已经全部收到，存入银行。发行过程中发生相关税费为 60 000

元。甲股份有限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应计入“股本”科目的金额=20 000 000×1=20 000 000(元)

应计入“资本公积”科目的金额=(6-1)×20 000 000-60 000=99 940 000(元)

借：银行存款	119 940 000
贷：股本	20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9 940 000

4. 股票筹资的优缺点

股票筹资的优点主要有以下五点。

(1)没有固定利息负担。股利是否支付和支付多少，要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经营政策来定。当公司盈余较少，或虽有盈余但存在更有利的投资机会时，就可以少支付或不支付股利。

(2)没有固定到期日，不用偿还。发行股票筹措资本具有永久性、无到期日，除非公司清算，否则无须偿还的特点。这对保证公司对资本的最低需要、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极为有益。

(3)筹资风险小。由于股票没有固定到期日，不用支付固定股利，不存在还本付息的风险，同时在资本使用上没有特别的限制，筹资风险小。

(4)能增加公司的信誉。股票和留存收益构成企业的自有资金，可以提高企业的借款能力，较多的自有资金可以为债权人提供损失保障。因而，股票筹资既可以提高公司的信用价值，同时也为使用更多的债务资金提供了保障。

(5)筹资限制较少。通过负债筹资往往有许多限制，这些限制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灵活性，而利用股票筹资就没有这些限制。

股票筹资的缺点主要有以下两点。

(1)资金成本较高。与负债筹资相比，股票发行费用高出很多；股票的股利用税后利润支付，不能享受抵税的优惠，而负债筹资的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股票投资风险越高，投资者所要求的报酬率也就越高。

(2)容易分散控制权。当公司出售新股时，会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削弱原有股东的控制权。



知识总结

本章主要介绍了商品流通企业设立登记的流程、资金筹集业务的核算等相关知识。

1. 商品流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商号)+行业(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
2. 商品流通企业筹资是指商品流通企业根据其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及调整资本结构等需要，通过一定的渠道，采取适当的方式，获取所需资金的一种行为。
3. 按照资金的来源不同，可将商品流通企业筹资分为权益性筹资和负债性筹资。按照所筹资金使用期限的长短，可将企业筹资分为短期资金筹集与长期资金筹集。
4. 筹资渠道是指筹措资金来源的方向与通道，体现资金的来源与流量。目前，我国

企业的筹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信贷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居民个人资金、国家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留资金。

- 商品流通企业负债筹资业务的核算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商品流通企业权益筹资业务的核算包括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票筹资。

知识巩固

一、填空题

- 在商品流通企业名称登记中，企业名称应当由_____、_____、_____、_____依次组成。
- 商品流通企业筹集的资金按照资金的来源不同，可将商品流通企业筹资分为_____和_____。
- 权益性筹资也称自有资金，是指商品流通企业通过_____、_____、_____等方式筹集资金。商品流通企业采用权益性筹资的方式筹集资金，一般不用还本，财务风险小，但付出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
- 负债性筹资也称借入资金，是指商品流通企业通过_____、_____、_____等方式筹集资金。商品流通企业采用借入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到期要归还本金和支付利息，一般承担较大风险，但相对而言，付出的资金成本较低。
- 按出资形式不同，吸收直接投资可分为_____和_____。

二、单项选择题

- 商品流通企业借入的短期借款，在期末计息时，不可能借记的会计科目是()。
 - 财务费用
 - 在建工程
 - 利息支出
 - 销售费用
- 债券的票面利率高于市场利率时发行的债券为()。
 - 折价发行
 - 溢价发行
 - 面值发行
 - 平价发行
- 甲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发行3年期、每年12月31日付息、到期还本的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1 500万元，票面年利率为5%，实际年利率为4%，发行价格为1 541.63万元，甲公司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该债券2018年12月31日的摊余成本为()万元。
 - 1 500
 - 1 528.30
 - 1 618.72
 - 1 603.30
- 甲有限责任公司由A、B两人共同投资设立。其中，A以银行存款50万元投资，B以一项专利技术投资，其公允价值为150万元，账面价值为100万元。下列关于甲公司会计处理正确的是()。

A. 借：银行存款	50	
无形资产		100
贷：实收资本——A		50
——B		100

B. 借：银行存款	50	
无形资产	100	
贷：股本——A		50
——B		100
C. 借：银行存款	50	
无形资产	150	
贷：实收资本——A		50
——B		150
D. 借：银行存款	50	
无形资产	150	
贷：股本——A		50
——B		150

5. 甲公司以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非同一控制下的乙公司的股权，取得乙公司 60% 的股权，为取得该股权，甲公司发行 6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公允价值为 1.5 元，并支付承销商佣金 10 万元，则甲公司取得该股权应确认的资本公积为（ ）万元。

- A. 80 B. 90 C. 20 D. 30

6. 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由 A、B、C 三位股东各自出资 300 万元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甲公司经营 5 年后，2015 年 11 月 25 日 D 公司决定投资 360 万元，占甲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追加投资后，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到 1 260 万元。该投资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 D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12 月 31 日经甲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增资手续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办理完毕；同日 D 公司已将全部款项投入甲公司。甲公司应登记增加股本的日期是（ ）。

- A. 2015 年 11 月 25 日 B. 2015 年 12 月 10 日
C.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 2016 年 1 月 5 日